

行政审批

综 述

【概况】 2015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工作继续强化“双百授权、审管分离、阳光操作、限时办结”的审批模式，强化服务管理，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努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的质量。全年窗口共办理行政相对人各类事项17515项，其中，咨询事项186项，待受理事项554项，正在办理602项，办结16173项。即办件现场办结率100%，承诺件实际办理提速率达到31%以上，无一超时办结，群众满意率100%。受理的公开政府信息申请319件，全部按时予以答复。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

【行政审批项目清理】 按照自治区政务办、自治区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制办的要求，认真开展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并从行政审批实际操作的角度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国务院及各部门下放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承接的4项审批事项（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已纳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事项评审制度进行管理，同时进入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通用软件进行监督。取消的7项审批事项如“采用不符

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审批”“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注册”“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执业资格注册”“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核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核准”“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认定”“建筑装饰设计师”等已正式下文取消，同时也取消地方各级对应的初审、复审、审核等方面事项。

【新增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30号）和《关于确认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目录的函》（桂审改办函〔2015〕15号）的精神进行对照检查，没有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也不存在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和以各种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情况，已经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涉及任何收费。

【审批流程优化】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的要求，对厅本级保留的审批事项进行再次清理，提出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的要求，按此要求对每一项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大量资质类变更事项由过去的7个工作日变为1个工作日办结，大部分资格类事项由16个工作日变为12个工作日办结，提高审批效率。

行政审批服务优化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 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4号）要求，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本系统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有偿服务事项有4项，即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房地产投资额专项评估）、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核发（环境评估报告、燃气设施安全评价报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广西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产品质量检验、烧结墙体材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检测）。除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事项（房地产投资额专项评估）涉及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机构为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取得的资质外，其他3项涉及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前置的中介机构分别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环评机构、安全监管部门批准的安全评估机构和通过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证的产品检测机构。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及相关信息都已在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网上向社会公开，同时将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清理情况上报自治区审改办。

【敞开式服务及评审监督】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机制改革，转变观念，围绕服务企业、便利企业的思想，着力创新服务型办事新做法，不断完善资质评审旁听和监督机制，改变过去闭门评审资质的做法，在企业资质评审过程中，邀请企业代表参加评审会旁听和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到会监督制度，阳光评审，公正透明。

【服务创新】 政务服务窗口以“服务”定位，全年参加自治区政务中心组织的联合审批9次，圆满完成任务。全年针对“三类人员”打证21930本，按时完成任务。积极倡导温馨暖人的政务服务，把服务窗口工作作为融洽“干群关系”“党群关系”的高度来理解，真正体现“公仆”的形象。

【建筑业施工企业资质申报和换证工作】 及时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文件并制定有关政策。此次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按《建筑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换取资质证书；另一种情况是，住房城乡建设部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企业需按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设计标准申请换取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和设计资质证书。为此，在新规定、新标准和文件通知颁布后，先后及时进行转发，同时结合广西实施情况制定企业换证的一系列管理文件，在文件中具体列出资质申报许可权限、资质证书换证的要求、申请材料清单、换证程序、换证计划安排以及换证的工作要求等，并解答企业来人来电关于换证的问题咨询。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尤其是窗口资质受理人员和承办人进行专题学习与讨论，要求熟悉和掌握新规定、实施意见和标准的条文和含义，以便做出准确的解答和审批。委托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承办培训班，邀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施工处领导前来授课，在南宁和柳州市举办2期培训班，共培训980人。开展工作调研和召开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工作相关问题座谈会。通过调研，及时了解企业对资质、注册人员管理的工作状况，指导帮助企业加强管理工作。同时，召开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工作相关问题座谈会，来自广西30多家建筑施工企业代表60余人参加会议，会上通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有关新精神、新措施以及广西贯彻实施的工作设想和安排。对涉及交通、水利等方面的资质审批，加强与负责初审的自治区交通厅、水利厅相关部门的交流，交换工作意见。对企业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认定问题，加强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沟通，明确职称认定问题。通过与审批相关的职能部门的沟通，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强化申报材料的实质性审查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处）